世俗竟始於神聖:韋伯《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導讀

導讀人:蘇碩斌 2017.11.29

■ 讀物版本

韋伯著,2007《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康樂、簡惠美譯,台北:遠流。

■ 本書作者及思想背景概述

他是什麼人?羅馬公教和基督新教的歷史?現代的意義?本書的寫作動機及提問方法?

■ 本書內容導讀

- 前言(頁 1-19)、宗教信仰與社會階層(頁 33-45)。 「資本家多是新教徒」啟發什麼思考?韋伯如何捕捉「新教」與「資本主義」之關係?
- 資本主義的「精神」(頁 47-77) 什麼是具有「資本主義精神」的資本主義?「新教」的倫理特殊性?
- 路德的職業觀(頁 79-97)。 路德教義「天職說」為何?引出什麼後果?
- 入世禁欲的宗教基礎(頁 101-146)。 喀爾文教義「預選說」為何?什麼後果?信徒為何焦慮?全新「資本主義人」?
- 禁慾與資本主義精神(頁 181-227)。「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不可預期的歷史因果?韋伯擔憂的人類命運?

■ 《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版本說明

- 德文原著寫作背景:最發表於 1904~1905 年學術期刊《社會科學和社會政策文庫》, 1920年重新以專書出版。細節參見康樂、簡惠美中譯本「說明」。
- 英譯本版本說明:(1)首見 1930 年 Talcott Parsons 英譯,同一譯文在不同時期加上不同〈導讀〉而成眾多版本,支配英語世界的韋伯理解近七十年,人稱 Parsonian Weber。
 (2)2002年出現二個新譯本:(a) Stephen Kalberg 據 1920年版重譯;(b) Peter Baehr和 Gordon Wells 據 1905年版重譯。

● 英譯本重要版本:

- 1930.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 by Talcott Parsons, preface by R. H. Tawne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 (1948, 1958 重印)
- 1976.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 by Talcott Parsons, new introduction by Anthony Gidden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78 重印,1992 由 Routeledge 出版)
- 1996.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 by Talcott Parsons, new introduction by Randall Collins. Los Angeles: Roxbury. (1998 重印)

- 2002.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New translation and introduction by Stephen Kalberg. Los Angeles: Roxbury.
- 2002.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and Other Writings*. Trs. by Peter Baher and Gordon Wells. New York: Penguin.
- ◆ 中譯本版本說明:(1)最早譯本 1960年台大經濟系教授張漢裕節譯本,本文大部分譯出,註釋完全未譯,1920年《宗教社會學論文集》〈序言〉譯為書末〈著者補論〉。(2)1980年代末中國學者黃曉京、彭強、于綱等人有多個不同譯本,多次被改為繁體字出版。(3)2007年出現多個新譯版。最重要的是台灣學者康樂、簡惠美所譯。中國有三個有趣的新譯,一為「英漢對照」,二為「全彩插圖」,三為「史上最牛譯者」版本。

● 中譯本重要版本:

- 1960,《基督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張漢裕譯。台北:協志工業。
- 1987,《基督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黃曉京、彭強譯。台北:唐山。
- 1988、《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于曉、陳維綱譯。台北:谷風。(同一譯文另有兩個版本:1991年,馬國明導讀,台北:唐山;2001年,張旺山導讀,台北:左岸)
- 2007、《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康樂和簡惠美譯。台北:遠流,2007。
- 2007、《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英漢對照)》。李修建和張云江譯。北京:九州。
- 2007、《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全彩插圖本)》。陳平譯。西安:陝西師大。
- 2007、《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 龍婧譯。北京:群言。

■ 韋伯相關著作中譯本:

韋伯著,顧忠華譯,1993,《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台北:遠流。

韋伯著,錢永祥編譯,1985,《學術與政治》。台北:允晨文化。

韋伯著,簡惠美譯,1989,《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台北:遠流。

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1990,《宗教與世界》。台北:遠流。

韋伯著,簡惠美譯,1996,《印度的宗教:印度教與佛教》。台北:遠流。

● 幾篇簡明的二手導讀:

蔡錦昌,1994,《欲力之理法與歷史之弔詭: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的詮釋》》, 收入《韋伯社會科學方法論釋義》,頁125-144。台北:唐山。

張旺山,2001,〈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導論〉,收入《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頁 xxiii-xxxvi。台北:左岸。

黃延齡,2004,〈把金錢從上帝手中解放〉《歷史月刊》203 期,頁 143-148。

顧忠華,2005,《韋伯的『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導讀》,台北:學生書局。

Giddens, Anthony 著, 黃俊龍譯, 2001, 〈英譯本導論〉, 收入《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 頁 IV-XXII。台北: 左岸。

■ 附錄一:天主教和基督教究竟有什麼不同?

節錄自:李善修,1996,《新編慕道者指南》,臺北:方濟出版社。(註:作者為中國地區天主教神父,文中意見及用辭有其定立場,敬請察知。)

一、基督宗教的創始和派別

天主教乃救主基督所創立,是從宗徒們傳下來的教會,遵守基督所教導的一切教義、誡命和淨化聖化人靈的聖事,沒有改變、加添或刪減。基督〈新〉教是於公元十六世紀初葉自天主教分裂出去的教派。最初的教派有三支:一是路德教派,路德原是德國天主教奧斯定修會的一位神父,他曲解教義,主張人只靠信德即可成義得救,不需付任何善功。因拒絕教會的多次勸導,終於一五一七年在德國威登堡教堂發表了他自己的信仰主張,自天主教分裂出去,成為路德教派。二是加爾文教派,加爾文法國人,生活於瑞士日內瓦,與馬丁路德同時,除同意路德所講的「人只靠信德即可成義得救」的主張外,還提出他個人的主張「人的成義得救早由天主所預定」,結果也由天主教分裂出去,自成加爾文教派。三是英國教派,由英王亨利八世開始,他因欲休加達利納皇后、另娶宮女寶蘭為后,未蒙教宗允准,遂於公元一五二一四年自天主教分裂出去,成立了英國國教,自立為國教教宗。

上述三個教派各自成立後,每個教派內的信徒,又因在信仰上意見紛歧,遂又各自分裂,漸漸產生了許多新教派,例如從路德教派又分裂出福音堂、美以美會;從加爾文教派又分裂出惟一神派、清教徒、公理會、長老會、浸禮會等:從英國國教又分裂出聖公會、高級教會、低級教會、自由教會、牛津公教會等。基督教之各教派,在過去四百餘年內,已分裂為一百多大小不同的教派。在歐美各國,基督教各教派統稱為「誓反教」,乃因當時路德教派在德國得勢後,嚴禁天主教舉行彌撤聖祭。數年後,即於一五二九年,斯倍爾國會又宣佈恢復天主教舉行彌撤聖祭之自由,當時國內有五個歸依路德教派的王侯和十四座城市的路德派信徒,群起誓死反對,稱自己為誓反教派。自此以後,自天主教分裂出去的教派都稱為誓反教,以示與天主教分離之意。待日後他們來到中國傳教時,因為中國環境與歐美不同,他們覺得誓反教之名有欠和善,遂以基督教之名取而代之,稱為基督教。

二、基督〈新〉教與天主教的不同之處

基督〈新〉教各教派在信仰天主〔上帝〕和基督救主這些大前提上實與天主教並無不同;但在奉行天主〔上帝〕和救主基督所啟示的教義,誡命和淨化聖化心靈的聖事上卻大有不同。茲略誌如後:

- 1. <u>在成義得救的大事上,基督教各教派除聖公會外,其他各派都主張人只靠信德就可成</u> 義得救,不需要行善功。 天主教卻按基督的教誨,主張人的成義得救,一面要靠信德,一面 要遵照天父的旨意去生活行善功。
- 2. 在天主三位一體的基本教義上,天主教完全信奉不渝。基**督教中有的教派接受信奉, 有的教派如惟一神派和耶和華見證人派則予以否認,他們只信有一個天主,不信一個天主有 三位:父、子和聖神。**關於耶穌所立的七件聖事,天主教都一一遵行。基督教除聖公會外, 其他教派只奉行**聖洗**聖事。對聖體聖事,他們則稱之為聖餐,只舉行耶穌在最後晚餐成聖體

聖血時所舉行的禮儀,以資紀念,但並不相信餅酒於祝聖後即已變成耶穌的體血。對其他聖事,如堅振、彌撒聖祭、告解、病人傅油〔終傅〕、聖秩、婚配等聖事都予以刪除。在婚姻上救主基督曾鄭重聲明,不許離婚。天主教世世代代謹守不渝。基督教各教派卻准許離婚。

- 3. 關於教義來源,按天主和救主基督的傳授,教義的來源有二,即聖經和聖傳,稱為信德寶庫。天主教自宗徒時代迄今,世世代代忠心保管此寶庫。基督教各教派卻只承認聖經為教義惟一根源,對聖傳卻拒不接受。
- 4. 關於聖經的卷數目錄,天主教的聖經共計七十三卷,其中舊約四十六卷,新約廿七卷。 基督新教的聖經卻只有六十六卷,其中新約廿七卷,舊約卻只有三十九卷,因為他們把舊約 中希臘原文的巴路克、多俾亞傳、友弟德傳、智慧篇、德訓篇、瑪加伯上及瑪加伯下七卷予 以刪除,不承認這七卷為聖經。

聖經是天主的聖言有客觀的正確真意,為此在解釋上有應守的客觀標準,個人不能主觀的自由解釋,以防聖經原意變質,猶如國家的憲法不能由每個國民自由解釋一樣。天主教對此標準,非常尊重謹守;**基督新教各教派卻拒不接受,主張每個教徒都可自由解釋聖經**。倘若兩人的解釋彼此不同、甚至不和諧時,他們認為雙方的解釋都是正確的,每人都可按看自己的解釋去瞭解聖經。就因如此,基督新教內才產生了許多不同的教派,各行其事。

- 5. 關於敬拜天主及救主基督之禮,天主教非常注重禮儀生活,俾能促進天人感應,為此每主日為教友舉獻彌撒聖祭,每年復活節前舉行聖週特別典禮;為敬拜望體,常年內屢次舉行聖時及聖禮降福;為恭敬耶穌聖心,每月舉行首星期五敬禮;為喪葬舉行追悼禮儀等。這些禮儀能激發參禮者敬拜天主和救主基督之心,使人體認到天人感應之親切,加強信仰生活。 基督新教各教派卻不重視禮儀生活,即在主日禮拜中也只有讀經、講道、唱聖詩而已,其它禮儀生活,則付諸闕如。
- 6. 在信仰內容及教務行政上,世界各國天主教會信奉同一教義,遵守同一誡命,領受同一淨化、聖化心靈的聖事,參與同一祭祀天主的彌撒典禮,又在同一元首基督在世代表一羅馬教宗的領導下,向普世萬民宣揚基督福音,引導他們歸信天主,獲得基督的救贖大恩。基督教各教派則不然,在教義及聖事上各教派彼此不同,在教務行政上更是各自為政,各行其事。
- 7. 對耶穌基督的母親瑪利亞,天主教予以適當的敬禮,第一,因為她是耶穌的母親,她養育了耶穌,當耶穌代人贖罪受苦受難時,她在精神上分擔了耶穌的痛苦。耶穌基督都很敬愛她,我們作基督信徒的,對她也該予以尊敬。第二,因為聖母瑪利亞擁有許多美德,如服從天主、謙卑自下、忍耐寬仁、慈善助人等,是我們為人處世的榜樣,值得我們效法敬重。不過天主教恭敬聖母瑪利亞、與恭敬天主和救主基督不同,天主教恭敬聖母瑪利亞,並不認為她是神明主宰如同天主成基督一樣、能降福免禍,只認為她是我們在基督前的中保,她在耶穌基督前說話有力量,她能為我們轉求、為我們求得天主的豐富恩寵,加強我們的信仰生活,能更虔誠的事奉天主和救主基督。基督新教各教派並不恭敬聖母瑪利亞,他們認為聖母瑪利亞與其她一般婦女一樣,為什麼要恭敬她?有的教派還反對恭敬聖母,甚至譴責、曲解天主教恭敬聖母之本意;有的教派還公開誣蔑說:「天主教不崇拜上帝,不崇拜耶穌基督,只崇拜瑪利亞,天主教是瑪利亞教。」社會上有許多人受到這種誣蔑宣傳的誤導,令人遺憾。
- 8. 關於供奉聖像之事,天主教許可在教堂或教友家中供奉聖像,比如耶穌苦像、耶穌聖心像、聖母及其他聖人聖女像等,供教友瞻仰敬禮;其目的非為引人尊敬該像本身,乃為助人引發睹像思人之心,比如目睹耶穌苦像,內心就會想起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代人贖罪之大恩;目睹耶穌聖心像,就會想起耶穌聖心愛人之深;目睹聖母像,就會想起聖母的慈悲為

- 懷。天主教供奉聖像,猶如我們供奉父母的照相一樣,供奉父母照相之目的,乃為賭像思親,天主教供奉聖像之目的也是如此。基督教各教派反對供奉聖像,認為是崇拜偶像,罪惡行為;不過他們卻把十字架供奉在他們的教堂頂上,令人瞻仰尊敬,不認為是偶像崇拜,這種矛盾作風,令人莫解。
- 9. 關於祭祖之事,天主教過農曆新年時,遵照中國傳統禮俗舉行祭祖典禮,因為按先哲立禮之本意,祭租乃為提倡孝道,發揚祖先遺留美德,以達慎終追遠,民德歸厚之目的。這與天主十誡第四誡頗相符合,故在中國人中傳揚基督福音也有助益。基督教各教派反對舉行祭祖典禮,認為在祖先牌位前舉行祭拜,是崇拜偶像之罪惡行為。
- 10. 關於創造宇宙萬有的真神主宰之名稱,天主教方面,當明朝末年利瑪竇神父剛到中國傳教時,曾用中國經書上所用之「天」或「上帝」之名,以後改用「天主」之名。基督教方面則用「上帝」之名,最近又用「神」之名稱。關於天主三位一體中之第三位,天主教從聖經原文譯為「聖神」,基督教方面則譯為「聖靈」。聖經上有許多人名或地名,由於音譯之故,天主教與基督教所譯者,有的相同,有的不相同。不同者頗多,茲略舉數則:地名方面,耶穌誕生之地,天主教譯為白冷,基督教則譯為伯利恆。耶穌成長之家鄉,天主教譯為納匝肋,基督教則譯為拿撒勒。人名方面,耶穌的宗徒如伯多祿、保祿、瑪竇、馬爾谷和若望,是天主教按拉丁文所譯者;基督教方面則按英文譯為彼得、保羅、馬太、馬可及約翰。其他不同譯名尚多,茲不多贅。

■ 附錄二:1517年馬丁路德九十五條論綱

出於渴慕真道、明辨事理的願望;文學碩士、神學碩士和維登堡大學常任講師馬丁路德神父擬主持對下列各條進行的公開辯論,並希望不能參加口頭辯論者提出書面意見。

- 1.當我主耶穌基督說「你們應當悔改」(馬太 4:17)時,祂的意願是希望信徒們畢生致力於悔改。
- 2.不應當將「悔改」一詞理解為懺悔儀式,即教士主持下的告解和補贖。
- 3.但它也並非僅僅意味著內心懺悔,若無各種外部的苦行,亦無效能。
- 4.贖罪罰應與自恨、即真正的內心懺悔同步進行,直到進入天國。
- 5.教皇沒有免除任何罪孽的意志和權力,他只能赦免憑自己的權力或教會法加於人們的懲罰。
- 6.教皇除宣告或証明罪孽已由神赦免外,他本人不能赦免任何罪過。至多僅僅有權在為自己保留 裁決的案件中為人赦罪。即使如此,如果他的權力遭到否認,這種罪仍然未得赦免。
- 7.神為人赦罪,還要同時使他凡事謙恭,順服於他的代表---神父。
- 8.根據教會法規,悔罪條例僅適用於活人,而不能加於任何死者身上。
- 9.如果教皇在其赦令中始終把死亡期和必要時刻視為例外,那麼,通過他的聖靈對我們來說便是仁慈的。
- 10.那些在人臨終時愚蠢、惡意行事的神父們,卻把教會法的懲罰擴及煉獄之中。
- 11.將教會法的處罰改成煉獄處罰的那些稗子,顯然是在主教們熟睡時由魔鬼撒下的。(馬太 13: 25)
- 12.從前,作為真誠懺悔的考驗,教會法的處罰是在赦罪之前,而不是在其後。
- 13. 臨終之人因其死亡而擺脫了一切懲罰,對教會法已失去感覺,故有權免除其懲罰。
- 14.不充分的虔誠和愛必然使臨終之人感到無比恐懼,而且愛愈少,恐懼愈大。
- 15.這種驚懼或恐怖,足以構成煉獄的懲罰,因為這是瀕臨絕望的恐懼。
- 16.地獄、煉獄和天堂的區別似乎就是絕望、恐懼和得救的信念。
- 17.對煉獄中的靈魂來說,恐懼似乎會必然減少,愛心則相應地增長。
- 18.此時,理性或聖經似乎都未証明,煉獄中的靈魂已超脫於功罪之外,不能滋長愛心。
- 19.同時也沒有証明,煉獄中的靈魂,至少不是全部,確信自己已經得救,即使我們自己可能對 此確信無疑。
- 20.所以,當教皇說赦免一切懲罰時,並不真的指所有的懲罰,而僅僅是指他本人所施於人的懲罰。
- 21.因此,推銷贖罪券的教士們鼓吹,教皇的贖罪券能使人免除一切懲罰,並且得救,便陷入了 謬誤。
- 22.因此,教皇事實上並沒有赦免煉獄中靈魂的任何處罰,因為按照教會法的規定,人應在生前接受這些處罰。

- 23.如果說有某些人能接受全部免罰的話,那也只有完美無暇的人才能得到,僅有極少數而已。
- 24.因此,不分青紅皂白地大肆鼓吹赦罪,不可避免地使大多數人受騙上當。
- 25.教皇對煉獄一般擁有的這種權力,同每個主教在自己的轄區和每個神父在本教區所擁有的權力相當。
- 26.教皇可以出色地批準赦免煉獄中的靈魂,但並非利用他沒有擁有的鑰匙權,而是為其代禱。
- 27.他們鼓吹的僅僅是人的主張,說什麼當錢櫃中的銀幣叮當作響,煉獄中的靈魂即會應聲飛入 天堂。
- 28.顯然,當錢幣在錢櫃中叮當作響,增加的只是貪婪和利己之心。至於教會代禱的功效,僅由 神主宰。
- 29.誰能知道煉獄中的靈魂都期望得到赦免呢?因為關於聖賽維林和聖帕斯夏的傳說中就有例外的情形。
- 30.既然沒有人確知自己的悔悟是否達到至誠,那麼就更難探曉其罪孽是否得到全赦。
- 31.真誠購買贖罪券的人,如同真誠悔罪的人一樣稀少。的確,這種人極為罕見。
- 32.那些因購買贖罪券而確信自己得救的人,將同他們的教唆者一起受到永罰。
- 33.那些鼓吹教皇的赦宥即是 神的最高恩典、人們由此可與 神復歸和好的人,應引起人們的 特別警惕。
- 34.因為贖罪券的功效,僅同人為的禮儀式苦行贖罪的懲罰有關。
- 35.凡鼓吹說,購買靈魂免受煉獄之苦或購買懺悔特免權者便無悔過之必要,均不符合基督之教 諭。
- 36.真誠悔過的基督徒,就是不購買贖罪券,也能夠獲得全面免除罪罰的權利。
- 37.真誠悔過的基督徒,或生或死,就是沒有贖罪券,也能分享 神和教會的賜福和恩典。
- 38.然而,教皇的赦免和賜福也不容輕視,因為正如我(在第六條中)說過的,它們也是神聖赦 免的宣言。
- 39.最博學的神學家也很難自圓其說,如果他同時向信眾鼓吹贖罪券的特效,又宣揚真誠悔罪的必要性。
- 40.真誠悔過的基督徒甘願為其罪孽受罰,贖罪券的特權卻免除了罪罰,並且使人憎惡罪罰,或者說,它至少提供了這樣的機會。
- 41.應謹慎宣揚教皇的贖罪券,否則,人們便會誤以為他們是在選擇另一些愛的善功。
- 42.必須訓示基督徒,教皇無意把購買贖罪券,在任何情況下與善功相提並論。
- 43.必須訓示基督徒,向窮人布施,或借錢給急需者,都比購買贖罪券好。
- 44.因為愛產生了善舉,人會變得更好;而贖罪券的手段並不能使人洗心革面,僅僅使其擺脫懲 罰而已。
- 45.必須訓示基督徒,看見一個窮苦有難的人而棄之不理,而把錢花在購買贖罪券上,那麼他買 到的絕不是教皇的赦免,而是 神的懲罰。

- 46.必須訓示基督徒,如果沒有多餘的錢,就應當留足家庭的用度,不要把錢浪費在購買贖罪券上。
- 47.必須訓示基督徒,購買贖罪券是自覺自願的行為,沒有人強制他這樣做。
- 48.必須訓示基督徒,教皇赦免信眾,更需要和期望的是他們的虔誠祈禱,而不是其錢財。
- 49.必須訓示基督徒,教皇的贖罪券,只有當他們不依賴它時,方才有用。如果因購買贖罪券而 失去對 神的畏懼,那麼贖罪便成了最有害的東西。
- 50.必須訓示基督徒,假若教皇得知贖罪券兜售者的勒索行為,他寧肯將聖彼得教堂焚為灰燼, 也不願用其牧群的皮、肉、骨來建造它。
- 51.必須訓示基督徒,教皇會甘願拿出自己的錢來,甚至不惜賣掉聖彼得教堂,來賑濟那些受到 贖罪券販子榨取的人們。
- 52.相信贖罪券的拯救功能是徒勞無益的,即使其兜售者,甚至教皇本人以其靈魂作為擔保,也 沒有用。
- 53. 為鼓吹贖罪券而禁止其他教堂宣揚 神之道的人,便是基督和教皇的仇敵。
- 54.在怖道中鼓吹贖罪券的時間同宣揚聖道的時間一樣多或更多,便是對 神之道的褻瀆。
- 55.教皇必然有這樣的看法:如果對鼓吹贖罪券這樣的小事值得敲鐘、遊行和舉行儀式,那麼對 宣揚福音這樣的大事,就更值得百倍地敲鐘、遊行和舉行儀式。
- 56.教皇宣稱他所賜予的赦罪恩惠是取自教會的「寶藏」,基督信徒對此「寶藏」既未充分討論, 也不了解。
- 57.顯而易見,贖罪券並不是世俗的寶藏,因為兜售者不是免費發放,而是一味地囤積。
- 58.贖罪券也不是基督和聖徒們的功德,因為即使沒有教皇,聖徒們也施恩於人的靈魂,把十字架,死亡和地獄加於人的肉體。
- 59.聖勞倫斯說過,教會的貧窮便是教會的寶藏,不過,他這樣說是沿襲了他那個時代的詞意。
- 60.細加考慮我們便會說,那種寶藏便是基督恩典所賜與教人的鑰匙。
- 61.因為顯而易見,教皇的權力足夠自行赦免為他保留的懲罰和案件。
- 62.教會的真正寶藏應是充滿 神榮耀和恩典的至聖福音。
- 63.但這種寶藏自然最使人厭憎,因為它使那在前的將要在後。(馬太 20:16)
- 64.另一方面,贖罪券的寶藏自然最召人喜歡,因為它使那在後的將要在前。
- 65.所以,福音的寶藏如同羅網,從前有人用其網羅富人。
- 66.贖罪券的寶藏卻是這樣的網,有人現在用來掠取人的財富。
- 67.煽動者竭力鼓吹為最大恩典的贖罪券,實際上隻是使某些人借此撈到了好處。
- 68.然而,和 神的恩典及十字架的虔誠相比,贖罪券實際上是最微不足道的。
- 69.主教和神父們一定要畢恭畢敬地接納教皇的赦罪特使。
- 70.但他們更要使自己的眼睛和耳朵十分警覺,以防這些人販賣自己的私貨而忽視教皇的囑托。
- 71.那些攻擊教皇贖罪券直相的人應受詛咒和譴責。

- 72.但那些反對贖罪券兜售者的貪婪和放肆的人卻應得到祝福。
- 73.如同教皇有理由對那些千方百計阻撓贖罪券發售的人大發雷霆一樣。
- 74.他對那些用贖罪券作為托詞來損害聖愛及真道的人,更應該口誅筆伐。
- 75.如果認為教皇的贖罪券有如此大的功效;甚至連做了不可想象的、污辱聖母的也能赦免,這一定是瘋話。
- 76.相反,我們認為,涉及到罪孽的時候,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教皇的贖罪券也難以免除。
- 77.如果說,即使聖彼得今天當了教皇,他也不可能賜予更大的恩典。這不僅褻瀆了聖彼得,也 褻瀆了教皇。
- 78.相反,我們主張,不管現任教皇,還是其他教皇,都擁有供個人支配的更大的恩典,那就是福音、宗教權力、醫治權等,如經上(林前 12:28)所說。
- 79.有人說,教皇紋章上的十字架,以及贖罪券兜售者樹起的那種十字架,與基督的十字架具有同等效力,那是褻瀆。
- 80.允許這種謬說流傳於民間的主教、神父和神學家們,應對此負責。
- 81.對贖罪券的肆意鼓吹,使有學問的人也難以在平信徒的攻擊和敏感的質問下維護教皇的威望。
- 82.譬如有人問:「既然教皇為了籌集修建聖彼得教堂的那筆可憐的款項而解救煉獄中的無數靈魂,那他為何不因聖愛的緣故和煉獄中靈魂的迫切需要,將他們統統釋放呢?而前者的理由微不足道,後者則正大光明。」
- 83.又如:「既然不當為煉獄中已被解脫的靈魂祈禱,那麼為何還要繼續為亡靈舉行葬禮彌撒或問年彌撒祭呢?為何不允許將為此目的所交納的款項退回或停止交納呢?」
- 84.又如:「為了金錢的緣故允許不虔誠者和敵對者購贖煉獄中愛戴神者的虔誠之靈,反而不願為 那被愛戴的靈魂和至愛的緣故將其赦免,這是神和教皇的何種新恩典?」
- 85.又如:「為什麼長期以來事實上已被廢止不用的懺悔法規,現在又因發放贖罪券而再次實施, 好像它們仍然存在和生效似的?」
- 86.又如:「教皇是當今的富中之富,他的錢比古時最大的富豪克裡沙士還多,那他為什麼要花費 可憐的信徒們的錢,而不掏自己的腰包來建造聖彼得教堂呢?」
- 87.又如:「那些通過至誠悔罪已經獲得了全面赦免和蒙福的人,還能從教皇那裡得到什麼樣的赦免和恩典呢?」
- 88.又如:「假若教皇不是像今天這樣每天一次,而是每天百次地將赦免和祝福賜與每位信徒,那 麼教會的賜福豈不是更大?」
- 89.「既然說教皇發售贖罪券是為了拯救靈魂,而不是為了金錢,那麼,他又為何廢止了從前允 諾的具有同等效力的赦免和寬宥?」
- 90.不用理性來消除信徒的疑慮和爭端,而僅憑武力壓制,那就只能使教會和教皇成為敵人的笑柄,而使廣大基督徒感到痛心。
- 91.如果按照教皇的精神和意願來官揚贖罪券,那麼所有的疑慮都會很快消除,甚至不再存在。

- 92.是要離開這樣的先知:他們向基督信徒鼓吹「平安,平安」,實際上並沒有平安。
- 93.向基督信徒宣揚「十字架、十字架」,而實際上沒有十字架的先知們應當蒙福。
- 94.應當告誡基督徒通過苦行、死亡和地獄,忠心追隨其主基督。
- 95.唯有經歷各種苦難,而不是虛假的平安擔保(徒14:22),才能有把握進入天國。

(引自: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theology/95theses.html)

■ 附錄三:宗教改革後歐洲地圖

